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43號

聲 請 人 璞臻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之

法定代理人 李珊青

相 對 人 孫晨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4萬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第三審律師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，並應限定其最高額；而得列為訴訟費用之律師酬金，應由各審級法院依聲請或依職權，斟酌案情之繁簡、訴訟之結果及律師之勤惰，裁定其數額，同法第77條之25、第466條之3第1項及司法院訂頒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第3條、第4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經本院105年度建字第21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重上字第707號為判決，嗣經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91號裁定駁回相對人之上訴

01 後確定，並諭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。又
02 聲請人於第一、二審所支出之裁判費、鑑定費用、證人日旅
03 費等訴訟費用，前經本院以114年度司聲字第572號裁定核定
04 確定，是本次僅就第三審律師費用為裁判，合先敘明。

05 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查，聲請人於第三審之律
06 師酬金經最高法院114度台聲字第1097號民事裁定核定為4萬
07 元，有該裁定附卷可稽，從而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
08 費用額確定為4萬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
09 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
10 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3 日
14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李曉慧